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4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薛蓉，女，1995年12月出生，为上海晋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蓉）实际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薛蓉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84号）。薛蓉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晋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上海晋蓉于2022年11月与某投资公司签署《融资顾问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某投资公司委托上海晋蓉提供债券融资咨询服务；经核查上海晋蓉银行流水，某投资公司于2022年12月按照《融资服务费确认单》向上海晋蓉支付693万元债券分销费；上海晋蓉于2022年3月、4月与某开发公司签署

《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某开发公司委托上海晋蓉就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经核查上海晋蓉银行流水，某开发公司于2022年4月、5月向上海晋蓉分别支付100万元、300万元。上海晋蓉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此外，根据监管部门2024年3月对上海晋蓉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晋蓉存在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按照他人指令购买债券，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行为。协会自律检查期间，上海晋蓉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承认上述行为并载明已于2023年5月前完成整改。上海晋蓉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二是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自身牟取非法利益。上海晋蓉于2022年1月与某资本投资公司签署《融资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某资本投资公司委托上海晋蓉提供债券融资服务，上海晋蓉管理的私募基金“晋蓉荣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晋蓉荣耀1号”）作为拟投资者。协会自律检查期间，上海晋蓉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载明“晋蓉荣耀1号”未参与认购相关债券，而上海晋蓉管理的私募基金“晋蓉荣耀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晋蓉荣耀5号”）参与认购相关债券9000万元。经核查上海晋蓉银行流水，某资本投资公司于2022年1月向上海晋蓉支付270万元债券投资服务费。上海晋蓉于2022年另与某投资（集团）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某投资（集团）公司聘请上海晋蓉就非公

开发行债券提供投资、交易等服务。上海晋蓉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载明，上海晋蓉管理的私募基金“晋蓉荣耀5号”“晋蓉荣耀3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晋蓉荣耀38号”）参与认购相关债券22000万元。经核查上海晋蓉银行流水，某投资（集团）公司于2022年5月向上海晋蓉支付256万元债券费用。未见“晋蓉荣耀5号”“晋蓉荣耀38号”的投资者与某资本投资公司、某投资（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上海晋蓉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三是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根据监管部门2024年3月对上海晋蓉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晋蓉存在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行为。上海晋蓉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履职。王争争系上海晋蓉在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协会自律检查期间，上海晋蓉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载明自2021年7月起合规风控负责人已变更为薛蓉；上海晋蓉与王争争于2020年6月签署的《高管合作协议书》载明王争争为上海晋蓉的挂名合规风控负责人、挂名期限不多于12个月等。上海晋蓉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是未就登记信息变更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协会自律检查期间，上海晋蓉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载明：自2021年7月

起，合规风控负责人已变更为薛蓉；自2021年2月起，吴伟不再履行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吴鸣实际履行总经理职务；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吴鸣实际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2021年12月起，豆亚军实际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上海晋蓉于2021年12月股东发生变更，上海晋蓉股东由吴伟（50%）、耿贤华（50%）变更为卢逸（100%）；但截至2024年9月，上海晋蓉在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信息未进行变更。上海晋蓉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合作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上海晋蓉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薛蓉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晋蓉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上海晋蓉上述第一、二、三、五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薛蓉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